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教育部推荐教材



人大云窗
RENDAYUNCHUANG

· 数字教材版 ·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刑事诉讼法

第七版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 编 程荣斌 王新清
副主编 甄 贞 陶 杨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教育部推荐教材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刑事诉讼法

第七版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 编 程荣斌 王新清
副主编 甄 贞 陶 杨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清 张泽涛 周宝峰 郝银钟
陶 杨 程荣斌 程 捷 甄 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志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轶	王新清	尹立	冯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珂	范愉	姚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静

主 编 简 介

程荣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奠基人之一。2013年4月14日去世。

王新清 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力求阐明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并使之密切结合中国刑事司法实践，反映中国刑事司法立法、改革以及实践的最新动向。全书系统阐述了中国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以及历史发展概况，并介绍了中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与程序。全书分为基础理论、制度论、普通程序论与特别程序论四个部分，既完整呈现了刑事诉讼的基础理念、理论与原则，又对刑事诉讼中的基本制度进行了全面介绍；既对刑事普通程序进行了全面阐述，又对刑事诉讼中的特别程序进行了详细解读。本次修订，结合了当下所进行的司法改革，对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完善，补充了一些原刑事诉讼制度所未提及的内容，使得本教材更适合于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需要。



总 序

曾憲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

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21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

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依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

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重“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指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

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七版修订说明

自本教材第六版出版以来,我国政治建设、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首先,党的十九大在2017年召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随即被写入党章和宪法,成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其次,一些重要的司法改革试点圆满结束,司法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与此同时,一些新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陪审员法》陆续出台,丰富了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也在2018年、2019年被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发生了重要变化。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有必要对本教材进行修订,以便把最新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理念呈现给读者。

本版教材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上述新颁布和新修改的法律,对《刑事诉讼法》第六版进行了逐章逐节的修改。删除了过时的内容,充实了新的理念、原则、制度和程序,使得本教材具备了与时俱进的品格,符合新时代我国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需要。

本版教材撰稿人及修订分工如下:

程荣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编写第九、十章;

王新清(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书记、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编写并修改第五、二十八章;

甄贞(法学博士,国务院参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编写并修改第六、十八、十九、二十章;

周宝峰(法学博士,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编写并修改第十五、十六章;

郝银钟(法学博士,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编写并修改第一、三、十七章;

张泽涛(法学博士,广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编写第二、十一章,修改第二章;

陶杨(法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修改第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程捷(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编写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修改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章。

本书各位作者(修订者)对相关章节内容修订后,由我和陶杨同志对全书进行了统改定稿。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王新清

2019年6月11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提出的规范刑事诉讼法教学规格、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而编写的中国人民大学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紧密联系我国司法实际，正确地阐述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注重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具有与刑事诉讼法学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本书是大学本科法学专业师生必备的教材。

作者简介及写作分工如下：

程荣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九章、第十章）；

甄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职博士研究生（第六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王新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职博士研究生（第五章、第二十四章）；

周宝峰，内蒙古大学法律系系主任、副教授（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郝银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一章、第三章、第十七章）；

翟雪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第四章、第八章、第十四章）；

李洪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

张泽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第二章、第十一章）；

谢光永，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我们尽管力求使这本教材的质量更好一些，但是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著者
1999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若干基本概念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模式的历史沿革	35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42
第一节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4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5

第二编 制度论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主体	5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概述	51
第二节 专门机关	53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61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7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71
第二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73
第三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74
第四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原则	76
第五节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77
第六节 依靠群众原则	79
第七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80
第八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81
第九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82

第十节 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83
第十一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84
第十二节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85
第十三节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86
第十四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88
第十五节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89
第十六节 依法不追诉原则	90
第十七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92
第十八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简介	93
第六章 管 辖	100
第一节 概 述	100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02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06
第七章 回 避	11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15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	11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19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23
第一节 辩 护	123
第二节 代 理	133
第九章 证据概述	139
第一节 证据和证据制度	139
第二节 证据种类	145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62
第十章 证 明	170
第一节 证明概述	170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176
第三节 非法证据的认定与排除	187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98
第一节 概 述	198
第二节 拘 传	201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202
第四节 拘 留	210
第五节 逮 捕	213
第十二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23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成立条件和意义	223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25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27
第十三章 期间与送达	235
第一节 期 间	235

第二节 送 达	238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244
第一节 诉讼中止	244
第二节 诉讼终止	246

第三编 普通程序论

第十五章 立 案	251
第一节 立案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252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54
第十六章 侦 查	26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1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63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66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69
第五节 搜 查	272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73
第七节 鉴 定	275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276
第九节 通 缉	279
第十节 侦查终结	280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	283
第十二节 监察委员会的调查	286
第十三节 补充侦查	288
第十四节 侦查监督	289
第十七章 起 诉	295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95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97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308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314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4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316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3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34
第五节 速裁程序	338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39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345
第一节 概 述	34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4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50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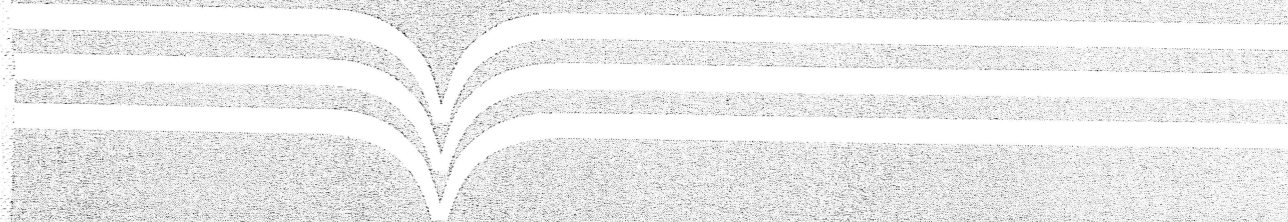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	357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36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2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4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8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37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7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82
第二十二章	执行	387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8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8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39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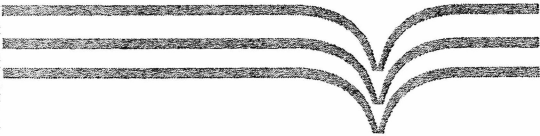
第四编 特别程序论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11
第一节	概述	41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413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415
第二十四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25
第一节	刑事公诉案件和解概述	426
第二节	刑事公诉案件和解的发展历程	428
第三节	刑事公诉案件和解诉讼程序的具体内容	430
第二十五章	缺席审判程序	436
第一节	刑事缺席审判概述	436
第二节	被追诉人在境外的缺席审判	441
第三节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时的缺席审判	446
第四节	被告人死亡情形下的缺席审判	447
第二十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50
第一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概述	450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具体内容	453
第二十七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64
第一节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464
第二节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	466
第三节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的主要内容	468
第二十八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475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75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77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80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483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概述

本章概要

本章着重阐述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与联系，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同时还阐述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国际人权公约中刑事司法准则的积极意义、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以及审判独立、司法公正、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控审分离、控辩平等、诉讼效率等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基本问题。

关键术语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学 审判独立 控制犯罪 保障人权 司法公正 诉讼效率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人类社会制止和解决社会冲突的主要手段。在西方人的法观念中，诉讼是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过程或程序；在中国人的法观念中，“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诉”的意思是告诉、告发、控告，“讼”的意思是争或争辩，所谓争辩曲直为讼。因此，在一般意义上，诉讼就是指讼争的一方即原告向法庭提出告诉或主张，由法庭通过审理来解决双方争讼的活动。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被告、原告和法庭等基本条件。同时，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诉讼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显然，原始社会没有诉讼。在原始社会中，由于没有阶级，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无须通过诉讼的方式来处理，当事人自己按照传统的习惯就可解决。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等因素已经远远不能作为解决社会冲突的主要手段，只能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

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制度来解决社会中出现的争端与纠纷。所以,诉讼是国家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施法律的一种活动。国家授权一定的机关,通过诉讼,查明案件与纠纷的事实真相,应用法律,解决争端,以维护统治秩序及国家利益。在本质意义上,诉讼是统治阶级行使国家司法权的重要活动,是维护国家政权的重要方式,具有鲜明的国家强制性。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诉讼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这三种诉讼既有共同点,也存在重要差别。上述三种诉讼的共同点主要表现为:其一,诉讼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存在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反之,诉讼不会发生。其二,诉讼必须有当事人的介入。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向国家的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另一方当事人作为被告应国家司法机关的通知应诉,诉讼方能成立。其三,诉讼必须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进行,没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参与也就没有诉讼。其四,诉讼一般还需要有其他诉讼参与者参加,这是保障任何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条件之一。其五,诉讼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约束和规范。这是任何诉讼活动的共同特点。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之间最明显、最主要的差别,在于这三种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所依据的实体法律也不同。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问题,核心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解决的问题则与此无关。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国家刑事法律,而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民事法律和调整行政关系的国家行政法律。刑事诉讼同诉讼的关系在逻辑上是种属关系。刑事诉讼除了具有诉讼的共同特征以外,还有其特定的含义,即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刑事诉讼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一系列诉讼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外国刑事诉讼理论一般采用狭义的解释,中国刑事诉讼理论则采用广义的解释。

正确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还应当注意把握刑事诉讼的下列特点。

首先,刑事诉讼是一种国家活动,是国家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是由专门的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的;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刑事诉讼是依照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进行的;刑事诉讼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刑事诉讼的这些特点,把刑事诉讼与个人行为区别开来。人类社会由原始的同态复仇转向通过刑事诉讼解决犯罪和刑事责任问题,标志着人类从愚昧向文明的质的飞跃。

其次,刑事诉讼具有特定的任务,即通过刑事诉讼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控制犯罪人,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只要存在犯罪事实,依照刑法需要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国家司法机关就应当主动追究,刑事诉讼就可以开始,并继续下去;如果不存在犯罪事实,或虽有犯罪事实,但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就不能开始刑事诉讼或者再继续进行刑事诉讼。在已经开始进行的刑事诉讼中,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是具有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就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或者终止刑事诉讼。因此,刑事诉讼还承担着保障人权的重要诉讼职能。

再次,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尤其是当事人是刑事诉讼不可缺少的诉讼主体。这一特点决定了刑事诉讼的公开性和民主性。所谓公开性,最直接的含



于实行判例法的国家。在中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公安机关（包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具体规定了国家专门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以及处理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具体诉讼程序与诉讼制度。

刑事诉讼法在外延上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统一的刑事訴訟法典，在中国是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经1996年、2012年和2018年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围因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异。在中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下列内容：（1）单行的刑事訴訟法规、条例。这些单行的刑事訴訟法规、条例的共同特点是其只对刑事诉讼中的某一个或某些专门问题进行规定，而不规定刑事诉讼中的所有问题。（2）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如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这类刑事訴訟规范的特点是，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刑事訴訟规范体系，而只是散见于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规定和批复，虽然不是法律，但对刑事诉讼活动有重要的规范作用，在刑事诉讼中也需要遵守。

四、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异同

（一）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二者有许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和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主要是指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时应当遵守的法律原则和制度，如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以及回避制度、基本审级制度等。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其所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的纠纷与争议的问题，因此，其与刑事诉讼法在规定的诉讼原则、形式和程序等方面又有诸多区别。如刑事诉讼多数由检察机关行使起诉权，民事诉讼则由直接利害关系人行使起诉权；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处分原则。另外，二者在证明责任的划分、证明标准的要求、诉讼阶段等方面，都有许多区别。

（二）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也是程序法，具有程序法的一般特点，与刑事诉讼法有许多相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行政诉讼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案件的法律，所要解决的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和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问题，具有很多不同于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如刑事诉讼依法由公、检、法三机关进行，而行政诉讼只能由人民法院进行；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负举证责任，而在行政诉讼中由被告一方负举证责任；刑事诉讼解决的是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给予刑事处罚和给予什么惩罚的问题，而行政诉讼所解决的问题是国家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之间的行政纠纷，并不是犯罪方面的问题，刑事责任与行政

义是要让当事人知悉诉讼的进程，当事人不能在对诉讼过程毫不了解的情况下接受诉讼的裁决。所谓民主性，就是允许当事人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法官只不过是在当事人充分陈述的基础上进行裁决。民主性的另一个要求就是兼听，民主性是当事人服从诉讼结果，接受诉讼结果的必要条件。刑事诉讼的公开性和民主性显然离不开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最后，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的。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分阶段循序渐进地进行，而不能任意取舍或超越诉讼阶段。强调依照法定程序办案，对于保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家司法机关主观擅断、滥用职权，保证刑事案件的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美国大法官威廉姆·道格拉斯认为：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不是毫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和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因此，刑事诉讼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活动。

二、刑事诉讼阶段的概念和划分标准

刑事诉讼阶段，是指刑事诉讼过程中按顺序进行的相对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各个部分。刑事诉讼是一种程序性活动，必须按照法定的顺序、程序、步骤来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一过程包含着若干个相对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环节，这些不同的诉讼环节即为刑事诉讼阶段。划分各个诉讼阶段的标准主要包括：参与诉讼活动的诉讼主体的范围；诉讼主体实施诉讼行为的方式；诉讼主体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特定诉讼活动的阶段性目标；以及标志某一诉讼环节终止的诉讼法律文书。现代刑事诉讼程序基本上可划分为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诉讼阶段，其中各个诉讼阶段又可包含若干子阶段。中国刑事诉讼法将公诉案件分为立案、侦查、调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此外，还有两个特殊阶段，即对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的再审。

刑事诉讼阶段与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诉讼阶段指的是在处理案件的全部过程中，为实现某项具体的、直接的任务而进行诉讼活动的那部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过程。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指的是在每个诉讼阶段进行一定的诉讼行为所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和步骤。诉讼程序受诉讼阶段制约，在什么样的诉讼阶段便相应采用什么样的诉讼程序。刑事诉讼阶段的合理划分，是刑事诉讼目的得以顺利实现的保障。国家专门机关之间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诉讼阶段的划分，依次有序地进行下去，不得随意超越或包办。否则，就会导致各个诉讼阶段的任务难以顺利实现，进而将对整个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带来消极影响。

在如何处理诉讼阶段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法学界存在所谓的“审判中心论”和“诉讼阶段论”之争。前者将刑事审判阶段作为整个刑事诉讼的中心。侦查、起诉等审前程序往往被视为审判程序开启的准备阶段，只有在审判阶段才最终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实现对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后者则将侦查、起诉和审判作为平行的三个阶段，认为这些阶段对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起到同等重要的作用，其诉讼地位不存在高低之分。在国际社会，审判中心论占据主导地位。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及判例的总称。其中，判例作为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往往存在

责任存在重大差别。

五、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一)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刑事诉讼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属于基本法律的范畴。人类社会只要有犯罪现象存在,就必然要有追究犯罪和控制犯罪的刑事诉讼活动存在。在倡导公力救助的时代,刑事诉讼对于恢复被犯罪破坏的法律秩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任何一个国家在构建其法律体系的时候,都把刑事訴訟法放在重要的地位。同时,由于刑事诉讼作为一种国家活动,涉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涉及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故刑事訴訟法作为调整国家与公民关系的法律,具有其独特的法律价值。正是基于这一点,许多国家都将刑事诉讼中的一些重大原则,如司法独立、无罪推定、审判公开、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等,在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在现代法治社会,刑事訴訟法始终被称为法治国之大宪章、宪法的测震仪或应用之宪法,堪称人权保障的大宪章。

我国社会主义的立法进程,也充分说明了刑事訴訟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继宪法颁布之后,刑事訴訟法便被纳入了国家的第一批立法规划。“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百业待兴,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立和完善迫切需要一个完整的、科学的法律体系,而作为这个法律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的刑事訴訟法,在国家制定和颁布的第一批法律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 刑事訴訟法是程序法

根据法律的内容,国家的法律大体上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刑事訴訟法是规定犯罪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的法律,因而属于程序法。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主体,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当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应当履行哪些诉讼义务等,形成一系列比较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訴訟法将这些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规定下来,成为每一个诉讼主体的行为规则。任何一个专门机关及其案件承办人,任何一个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否则,就不能保证刑事诉讼的正确进行,甚至会导致不良的法律后果,形成冤假错案,无法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

程序法相对于实体法而存在。实体法是规定实体性权利、义务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程序性权利、义务的法律。刑事訴訟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属于程序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都属于实体法。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的,二者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缺一不可。

(三) 刑事訴訟法的社会共同性

各国刑事訴訟法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都形成了本国特色,世界范围内也形成了不同法系、不同模式的刑事訴訟法。但是,刑事訴訟法也有其社会共同性。各国刑事訴訟法中都包含了一些基于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而产生的内容。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制度和规则,均蕴涵着某些具有客观规律性的东西。因为在追究犯罪、控制犯罪的活动中,如何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反映了认识规律的客观要求,当然也与科学技术、文明成果关系甚大。例如,

在诉讼中普遍要求听取原告、被告双方的意见，这不仅是现代诉讼的做法，也是奴隶制、封建制诉讼中已经注意到的问题。刑事诉讼程序一般分为侦查、起诉、一审、上诉审等程序，法庭审判通常要先调查事实再进行辩论，然后作出裁判，这些都是诉讼规律的反映，也是办案规程的基本要求。对犯罪现场、尸体、人身伤痕进行勘验、检查的程序，显然涉及科学技术的应用问题，也是认识规律的反映。

实际上，正像人类认识其他任何事物一样，人们对刑事诉讼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存在着一条由蒙昧到文明的轨迹。前人通过不断摸索，总结出了一些共同的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如审判独立、无罪推定、审判公开、控审分离等，这些都是人类社会的共同文明成果，是具有世界意义的优秀诉讼文化，而不是某一阶级或某一社会形态的专利品。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法律、法规的法律渊源。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制定刑事诉讼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所有规定，从目的、任务、基本原则到基本程序、制度，都必须符合宪法的有关规定，而不能同宪法规定的精神相抵触。否则，就要失去法律效力。

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是保证宪法有关规定具体实施的规范，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都体现了宪法的基本精神。例如，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就具体规定了被告人怎样行使辩护权，以及辩护人的种类、辩护人的权利义务、法律援助制度等。

二、刑事诉讼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是进行刑事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刑事诉讼的目的、基本原则、具体制度、基本程序和特别程序，共5编308条。

三、其他有关法律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之一。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

四、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指主权国家）之间缔结的有关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

议。国际条约具有法律的属性,其作为国内法的法律渊源,必须经过国家权力机关的认可。按照国际通行的惯例,签约国只要没有声明对条约内容的保留,经权力机关认可后,该条约就成为该成员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成为该国正式的法律渊源。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陆续缔结和参加了许多具有刑事诉讼程序条款的国际公约,这使中国承担了必须履行的相应的国际义务。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通过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和参加的这类国际公约承担国际义务,行使相应的刑事管辖权。这一决议为中国对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和普通犯罪进行管辖奠定了法律基础。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现象、规律和刑事诉讼科学的科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学首先要全面、系统地研究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及规范体系,着力阐释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所蕴涵的客观规律、立法原意及价值追求。这种研究包括对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实然性和应然性研究。实然性研究的对象,是现行有效的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刑事诉讼法典、权力机关制定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实然性研究应当科学、准确地阐明刑事诉讼法律条文的意义,全面完整地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典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法典与其他有关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之间的联系,以及深入研究其制定的人文背景和社会环境、立法依据等相关的问题。应然性研究的对象,是理想中的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法进行应然性研究,是基于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的丰富性和不断发展的需要。它从刑事诉讼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对现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根据刑事诉讼目的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依据对于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的阐释和语义分析,参照一些具有世界意义的、能够反映诉讼规律的优秀诉讼文化,提出对现行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完善的对策性建议。

(二)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传统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比较偏重于对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语义诠释,而不太注重刑事诉讼基础理论体系的构建和创新,以至于刑事诉讼理论研究往往停留在低水平的重复式循环论证状态。其实,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有着广阔的研究领域。阐释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及语义含义,仅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第一台阶;分析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内在缺陷并提出应该如何补充、修改,也只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第二台阶;而刑事诉讼法理学,则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第三台阶,这正是刑事诉讼理论推陈出新的必经之路,更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中之重,也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摆脱幼稚走向自信的必然选择。刑事诉讼理论研究

需要开拓的领域十分广阔，诸如刑事诉讼结构理论、刑事诉讼社会学理论、刑事诉讼哲学、刑事诉讼文化学、刑事诉讼主体理论、刑事诉讼职能与法律关系理论、司法人权保障理论、被害人学、程序正义理论等，都有待进一步深化和创新。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

（三）刑事诉讼实务

刑事诉讼法学属于应用型学科，是实践性极强的部门法学。因此，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课题离不开刑事诉讼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在适用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寻找解决现实问题的新方法，不断总结刑事诉讼实务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健全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提供实证依据，也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寻找科学的理论切入点和新的理论生长点。

（四）古今中外的刑事诉讼制度及其实践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自己的理论体系和发展历史。由于当代所有刑事诉讼制度，都是历史上的刑事诉讼制度的存续和变革的产物，因而充分把握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有助于深刻地认识现存刑事诉讼制度的内在精神实质。在刑事诉讼法学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对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结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刑事证据制度等重大理论问题，历来众说纷纭。这些理论学说是人类社会长期以来对刑事诉讼的性质及发展规律的高度概括，是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成果。我们只有在充分掌握这些刑事诉讼法学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通过对古今中外刑事诉讼制度的比较研究，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认识刑事诉讼客观发展规律的能力，使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不断迈向新的境界。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刑事诉讼法学和研究其他社会科学一样，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是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当然也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科学指导之下，结合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也有自身独特的方法。

（一）分析和比较的方法

分析和比较的方法是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经常采用的方法。所谓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律进行阐述和解释。一般而言，法律无论规定得多么详细具体，但与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比较起来，还是概括性的。所以，要准确地理解和实施法律，就离不开对法律的阐释。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现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进行分析阐释。比较的方法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重要的、最常用的方法。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各有特色，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不同，各个法系内部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也有差异，但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又具有共同的原理、原则。刑事诉讼法学通过对不同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和不同时期的刑事诉讼法进行比较研究，从中剖析是非优劣，评述利弊得失，以便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获得规律性认识，从整体上不断推动刑事诉讼法学健康发展。

（二）历史分析的方法

历史分析的方法也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经常采用的方法。刑事诉讼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因此，研究刑事诉讼法就应当把刑事诉讼法现象放置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而不能脱离特定的历史背景。我们只有用历史分析的方法，才能合理地解释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刑事诉讼法的不同特征，才能合理地阐释相同社会制度下不同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不同特色，才能在研究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三）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既要反对只停留在感性认识的经验主义，也不赞成严重脱离实际的教条式的文字游戏。在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的任何理论时，都不能离开其产生的客观条件。各国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只有坚持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才能得出合理的、符合实际的结论。理论上的相互借鉴是必要的，比较的目的就是相互借鉴。但这种借鉴并不是照搬别国的理论，而是吸收有益的、适合中国具体情况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借鉴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以大力促进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

（四）价值分析的方法

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运用价值分析的方法，是指通过分析刑事诉讼程序的利益、价值和目的，来研究刑事诉讼程序及程序模式。刑事司法作为一项社会控制工程，其目的是保障特定的社会利益。由于利益价值需要产生目标体系并最终决定行为方式，社会的利益要求不同，其保护手段即刑事司法制度的模式也就不同。因此，分析特定的利益关系，把握驱动刑事司法运行并决定运行方式的利益价值机制，能够从根本上把握刑事司法的设计与操作思想，从而高屋建瓴地考虑诉讼手段与模式的选择及诉讼制度的发展完善。在具体的分析研究中，要注意运用利益、价值的权衡方法。刑事诉讼中涉及的利益是多元的，而且彼此间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这种相互间的矛盾和冲突，要求我们善于权衡利弊，不断调整刑事诉讼的价值模式，力求以有限的资源投入获得更大的、更符合社会需要、适应社会发展的司法效益。

（五）经济分析的方法

经济分析的方法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法学研究方法，主要是运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而且主要是运用价格理论或称微观经济学，以及运用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其他有关实证和规范方法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及未来发展等，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主要应从立法和司法成本的角度对刑事诉讼法进行分析，以最小可能的资源花费来实现刑事诉讼的预期目的。在此之前，人们往往更加关注刑事诉讼法的正义、公平、合理等较为抽象的价值，而忽略了对其经济成本的分析。作为调整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实施必须考虑其经济成本，应该注重在刑事诉讼法实施的实际效果和其成本之间作出理性的利益比较和权衡。另外，经济分析的方法还揭示：降低法律成本的最好方法就是法律必须具有权威性，并且相应地要求国家必须制定完善的、健全的法律制度。这对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及司法的完善，都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若干基本概念

一、审判独立

审判独立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同和确立的刑事司法基本准则，是刑事法治的理论基石。

在西方国家，审判独立被称为司法独立。从制度史学的角度分析，司法独立主要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提出的三权分立的国家学说，即国家公共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议会、总统（或内阁）、法院独立行使，彼此分立，相互制衡。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其名著《论法的精神》中指出：“如果司法权不与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与立法权合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加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二为一，法官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孟德斯鸠提出的三权分立学说为西方国家确立司法独立原则奠定了理论基础。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之后，西方各国纷纷在各自的宪法中确立了司法独立原则，并逐步演化成为西方国家公认的重要司法原则。

从理论上说，审判独立一般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审判权相对于其他国家公共权力是独立的，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其他权力和组织的干预；二是指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只依照法律独立对案件作出判断，不受外界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卡尔·马克思曾经说过，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主上。由此可见，审判独立原则内含如下三个规则：一是审判权的专属性规则。即国家的审判权只能由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不得代为行使。二是行使审判权的独立自主性规则。即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法律，不受外界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预、影响和控制。三是行使审判权的合法性规则。即审判机关在行使国家审判权时，必须服从宪法和法律。上述三个法律规则作为一个整体，共同构成了审判独立原则的基本标准和要求。

国外有学者将审判独立概括为八大方面：独立于国家和社会间的各种势力；独立于上级官署；独立于政府；独立于议会；独立于政党；独立于新闻舆论；独立于国民时尚与时好；独立于自我偏好、偏见与激情。实际上，西方国家的司法机构并非完全独立，其基本职能也是为其政治制度服务的，所谓“司法独立”“法官不党”只不过是一种表象而已。

在不同的国家，审判独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我国，审判独立表现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二、司法公正

对司法制度而言，公正性始终带有根本性。因此，司法公正是司法制度的灵魂和生命。或者说，司法公正是评价和构建司法制度的首要价值标准。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分析，人类社会司法制度不断演进的过程，主要表现为国家司法逐步走向公正的历程。所谓司法公正，就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司法活动，应当充分体现公正

性和合理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行法所设定的相关内容和价值标准。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是要求国家司法机关的所有诉讼活动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实体法律为准绳,最终要使合法的权益受到保护,违法行为受到追究,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这是国家司法活动所追求的直接目标,也是司法制度合理存在的价值基础之一。程序公正是指司法过程中程序自身的公正性。在司法过程中,从立案到审理再到判决,有一套完整的司法程序。这一司法程序可以分成三个部分:一是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都应该立案,立案条件有规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二是审理。对案件的审理主要是对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去伪存真,将证据组成一条符合逻辑的证据链,以还原案件的真相;三是判决。法官根据审理过程获得的证据链,依据适用法律进行判决。司法过程的每个环节,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事先都进行了具体的程序设置,审理过程判决过程都有具体的程序设置,辩护律师根据程序设置,也参与了案件的整个审理过程和判决过程,进行维权辩护,为判决结果加了一道维护公正的防线。一般认为,程序公正是保证实体公正的前提,也是正确选择和适用法律,排除司法过程中的不当偏向,并体现法律正义的根本保障。

司法公正追求的基本价值,是司法改革的核心目标。始终坚持司法公正,反对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在当前形势下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司法公正是保障人民权利、实现社会正义的基本防线,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重要内容。一方面,在现代文明社会,司法是解决社会冲突的最终方式。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当弱者受到强者的欺凌,当社会的良知受到恶势力的践踏,被害人能够寻求的伸张正义的地方就是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是保护人民权利的重要屏障。另一方面,法治意味着法律的普遍适用和至高无上。法律平等地约束社会所有成员,但所有的法律必须经由公正的司法活动来贯彻实施。公正的司法,不仅在于惩恶扬善,弘扬法治精神,也是对民众遵纪守法的法治观念的教化,是对经济活动当事人高效有序地从事合法交易的规制。而司法不公,甚至司法腐败,不仅扭曲了是非,混淆了正义与邪恶,而且会造成民众对法律权威性的怀疑、不信任,甚至蔑视,法律虚无主义观念由此滋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果必将因此而遭受毁灭性的摧毁。

其次,司法公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经济的增长、财富的创造取决于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法律对经济的保障和规制都需要公正的司法来体现。司法公正,不仅使投资者和交易当事人充分享有法定的投资自由和交易自由,而且其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司法的充分保障,这就会使人们产生投资信心、置产愿望和创业的动力,经济由此会得到繁荣和发展。

最后,司法公正是人民的真正期盼,是社会安定的基础。一方面,司法公正真正能够给予民众切实的安全感,使其对于经由正当途径获取的财富产生合理的期待;对于依法享有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的保障充满信心。这样,人们可以在法定范围内自由行动,整个社会的公正观念亦得以形成和强化。另一方面,司法公正能够维护民众对公共权力机关的信任,即使公民的权利受到来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害,也可以通过公正的诉讼程序得到充分补偿。公民和政府之间的良好关系,也可以通过公正的司法来维系。尤其应该看到,当无辜的受害者、权利受侵害的当事人不能通过诉讼讨回正义和公道时,其很可能对法律和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失望甚至绝望,并可能采取合法途径之外的方式自行解决冲突,从而危害社会秩序和稳定。所以,

在我们这样一个改革的时代，当各种利益发生冲突、摩擦的时候，通过司法公正来保持社会安定，尤其重要。

总而言之，司法公正是对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的摒弃，是对司法专横的否定。司法机关应当充分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公正执法，杜绝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贡献。

三、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一般认为，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并且必须保持两者的平衡和统一，片面强调任何一方面，都是违背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宗旨的。所谓控制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所谓保障人权，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控制犯罪的过程，保障公民权利，特别是保障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不受非法侵害。在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主要是指：其一，通过对犯罪人的及时惩处，保护一般公民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免受犯罪行为的侵犯；其二，在控制犯罪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其三，保障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在内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其四，保障有罪的人受到公正的惩罚。

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既统一又对立。两者的统一性表现为，刑事诉讼的这两个直接目的共同处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统一体中，并贯穿始终，相互依存。一方面，正确控制犯罪与保障被害人权利以及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统一的。同时，正确控制犯罪也不能脱离程序性权利保障。如果在刑事诉讼中故意违反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权利保障条款，不尊重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滥用司法权力，甚至直接或变相刑讯逼供、诱供等，大搞“宁枉毋纵”，势必会滋生大量冤假错案，国家法制就会遭到严重破坏，控制犯罪的目的也就难以实现。所以，控制犯罪绝不能忽视人权保障。另一方面，保障人权也不能脱离正确地控制犯罪。在某种意义上，控制犯罪的直接目的也是保障人权。犯罪是一种对国家和社会危害最大的违法行为，直接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只有准确、及时、公正地打击犯罪，公民的基本权利才有可能得到有效保障。如果有罪不究、有罪不罚，保障人权就只是一句空话。故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往往是通过打击犯罪行为的准确惩治而达到的。相对保障人权来说，控制犯罪具有工具性价值。现代刑事诉讼法存在的价值基础之一，就在于能够确保刑法的贯彻实施以维护社会正义，实现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当然，整个刑事诉讼的过程，一定是要在充分保障人权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刑事诉讼中，不但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更要保障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免受非法侵害。这是诉讼制度民主化的必然要求。由此可见，作为刑事诉讼的目的，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应当是相互统一的。既不能只控制犯罪而不保障人权，也不能只强调保障人权而放弃控制犯罪的职责。两者和谐统一，正是现代刑事诉讼法内在精神的完美体现。

刑事诉讼目的中的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也时常表现出对立性。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实现刑事诉讼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是刑事诉讼法所追求的理想状态。但理想并不等于现实。在刑事诉讼实际运作过程中，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往往难于协调而出现冲突，在有些情况下甚至相互对立。这是由追求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所体现出的不同价值观导致的。诉讼价值观，是诉讼目的赖以形成的内在根据。不同的诉讼价值观，对刑事诉讼目的的冲突会作出不同



的权衡。例如，英美法系国家崇尚个人自由，强调人权至上，提倡个人权利应当超越国家利益，故在刑事诉讼中比较偏重人权保障，整个刑事诉讼程序都采当事人主义。当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不能兼顾时，往往选择保障人权，这就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普遍确立“证据除外规则”的直接原因。而由于大陆法系国家比较注重国家和社会的总体利益，关注控制犯罪的诉讼效率，因而其刑事诉讼结构普遍采职权主义。当刑事诉讼的双重目的产生冲突的时候，控制犯罪往往成为社会的主导价值观。正是刑事诉讼目的的这种对立性，决定了刑事诉讼结构的多样性。当前，世界各国普遍注重保障人权，使刑事诉讼法不断朝着更加民主、科学、文明的方向发展。

四、控审分离

控审分离是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原则和制度。控诉权与审判权实现彻底分离，是刑事诉讼内在规律的要求，是刑事诉民主化、科学化及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这项原则的基本要求是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承担，即法官不能同时兼任控诉人；未经起诉的事项，审判机关不得审判。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控审分离使得通过审判这一再认识过程对侦查、起诉阶段形成的认识进行检验成为可能，有利于纠正认识中的错误，查明案件事实；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控审分离可以避免一个主体兼具控诉、审判两种职能所导致的固执性及被追诉主体心理的不平衡，这种心理冲突与角色冲突会妨碍司法公正。如封建社会的纠问式诉讼制度，采取控审不分、司法与行政不分的集权专制主义诉讼结构，法官既是审理者，又行使控诉职能，同时还是行政长官，而被告人为诉讼客体，只是刑讯逼供的对象，无任何诉讼权利可言。这种野蛮黑暗的诉讼结构，由于完全违背了诉讼规律，故必然会造成冤狱遍地，最终为控审分离的诉讼结构所取代。

在控审分离的条件下，控诉成为审判的前提，同时也限定了审判的内容；审判程序是控诉的继续，但具有权威性作用和决定性影响。由此而产生两项诉讼原则：一是不告不理，即刑事诉讼必须经公诉人或自诉人提起，法官不得不告而审；二是起诉与审判对象的同一性原则，即起诉是审判的前提，法院审判的范围要受到起诉的制约，审判对象与起诉对象保持同一，法官一般不可脱离起诉之被告人、起诉之事实，另审被告人、另定事实。这两项诉讼原则都体现了控诉权和审判权必须由不同诉讼主体行使的职权原则。

五、控辩对等

控辩对等，是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机制，也是程序正义的基本含义。这项原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控辩双方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即控诉一方与被告人一方都是诉讼主体，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不应存在谁高于谁的问题；法官在控辩双方的平等参与下，居中裁断，法官的职责之一就是庭审中维护这种平等性的充分实现。只有控辩双方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双方才能公正地进行对抗，法官才有可能保持中立，进而“兼听则明”，实现裁判的公正性。这是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其二，控辩双方的诉讼权利相同或对应，即平等武装。诉讼权利相同是指，控辩双方享有同样的诉讼权利，如在庭审中，控辩双方都有提证权、质证权、上诉权等；相对应的诉讼权利是指，一方享有一种诉讼权利，而另一方享有与之相对应的诉讼权利，在立法上一定要保持各方在诉讼权利总量上的对等性。如在公诉案件庭审



中，控方有权发表公诉词，而辩护一方有权发表辩护词；一方享有举证权，而另一方则有质证权；等等。因此，控辩对等已经成为衡量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具有公正性的基本标准。

六、诉讼效率

在当代社会，犯罪率呈现出日益上升的趋势，这使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如前所述，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是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而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控制刑事犯罪，保障人权，维护法律秩序，保护社会安全，客观上需要国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诉讼成本，这就涉及诉讼过程的经济性问题。在司法资源有限，甚至稀缺的情况下，如何才能以较小的诉讼成本投入，最大限度地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获取较大的诉讼效益，这正是诉讼效率所关注的课题。所以，诉讼效率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共同追求的重要价值目标之一。同时，诉讼效率也直接关系到法律制度和司法体制机制是否科学、合理。

在刑事诉讼领域，诉讼效率的实现，必须依靠诉讼程序运作具有经济合理性和相应措施来保障。在一段时期内，无论是相对于国家还是相对于其他诉讼参与人来说，能够投入诉讼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都是有限的。刑事诉讼效率的目标，就是以尽量少的诉讼成本耗费来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并实现刑事诉讼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在经济学领域中，一般认为，下列三种措施是提高经济效率的基本途径：其一，多投入多产出，以实现经济效率极大化；其二，通过减少成本消耗，争取以最少的资源投入来实现经济效率的极大化；其三，投入的成本或资源不变，通过改进成本或资源的投入方式来达到经济效率极大化的目的。对于资源有限的刑事诉讼来说，后两种措施因比较符合经济合理性的客观要求，所以更具有参考价值。但是，追求刑事诉讼效率的最大化，不能简单地照搬某种模式，而应当与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相结合。

在一般情况下，刑事诉讼效率的提高，是通过科学地配置有限的司法资源及合理地设计刑事诉讼程序的手段来实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简易程序和其他速决程序的运用范围逐步扩大。如英美法系国家普遍适用“辩诉交易”的方式结案，大大提高了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案件的能力；而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等，对轻微的刑事案件采用处刑命令程序，在短时间内以非正规程序予以处理，意大利等国也纷纷改采辩诉交易制度，极大地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这类速决程序正是人类社会努力探寻刑事诉讼效率提高的有益尝试。

问题与思考

简答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
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3.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哪些？
4. 为什么控制犯罪要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5. 试论审判独立原则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6. 试论控审分离原则。

7. 试论控辩对等原则。
8. 试论诉讼效率的重要性。

课堂讨论案例

某市公安局对一起涉黑犯罪进行侦查终结后，由人民检察院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张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的指控成立，但是对于张某是否应当判处死刑，合议庭各法官意见不一致，因此报请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委员会因案件影响重大，专门对此案召开会议。经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也难以对此案达成一致意见，认为需要向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进行了讨论，并批复认为张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且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应当判处死刑。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后才对张某作出最后判决，对张某判处死刑。

请结合本章内容，思考下列问题：

1. 合议庭向审判委员会请示的行为是否有违刑事诉讼的基本法理？
2. 下级人民法院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行为是否合法？上下级法院之间是否应当有行政隶属关系？中级人民法院是否一定要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作出裁判？

法律职业资格（司法）考试真题

1.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程序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单选）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2.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 ）（单选）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3. 关于刑事诉讼价值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单选）
 - A. 公正 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 B. 通过刑事程序规范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是秩序价值的重要内容
 - C. 效益价值属于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 D. 适用强制措施遵循比例原则是公正价值的应有之义
4.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单选）
 -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5.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多选）
-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本章概要

人类社会的任何一种文明，都是前人经验的结晶，刑事诉讼制度也不例外。当今世界各国所奉行的刑事诉讼制度，是在吸收了奴隶制弹劾式诉讼与封建制纠问式诉讼中的合理因素后发展起来的。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偏重于人权保障，以法、德两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则强调惩罚犯罪。随着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两大法系之间的诉讼制度呈现出逐渐融合、相互渗透的趋势。

中国自奴隶制到封建社会历经四千年的历史。其刑事诉讼法律的特点是：司法隶属行政；刑讯逼供合法化；控审职能不分；重视狱讼，并对判案建立了多种监督体制。中国清末的“改制”，向封建专制的法统中注入了体现资产阶级民主、人权思想的血液，从其所确立的诉讼制度和诉讼原则来看，其沿用的基本上是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模式。以后的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基本上沿袭了清末的刑事诉讼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于1996年、2012年、2018年历经三次修改，与我国国情基本适应，推动了我国民主法制进步。同时，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文件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了全面的顶层设计，对我国的刑事司法进步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关键术语

弹劾式诉讼 纠问式诉讼 职权主义 当事人主义 1979年《刑事诉讼法》 2012年修改 2018年《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时期，没有阶级，“没有士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

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①。当时只有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习惯，不存在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随着原始社会解体，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阶级之后，才出现了体现阶级意志的刑事诉讼法。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一共出现了四种阶级社会形态，即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每一种阶级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刑事诉讼形式。同一种类型的社会，其刑事诉讼法律有相似的地方，但是，由于历史背景、文化传统和经济基础并不完全相同，因而，不同国家即使是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发展时期，其刑事诉讼法律也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下面，我们就从外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脉络来考察刑事诉讼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奴隶制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刑事诉讼法。初期的奴隶制国家只有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成文法，当时的立法体例是诸法合体、实体与程序不分的。迄今发现的较早的奴隶制成文法典，如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都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定。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奴隶制度本质和特征的反映。当然，各个不同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又会呈现出各自的特点和不同的发展过程。

在古代西方，最早进入奴隶制国家的是古希腊和古罗马。

古希腊是公元前7世纪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的。古希腊是城邦制国家，没有适用于希腊全境的法律制度，各城邦多有成文法规，其中有的罗列了诉讼程序和供司法部门援引的具体条例。在所有的城邦中，雅典的法律制度最具代表性。雅典的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有以下几个特点：（1）有较为复杂但分工明确的法院体系。最早出现的法院是元老院，管辖故意杀人、毒害及纵火案件。稍后又成立了埃菲特法院，又叫51人法院（由51名法官组成），它审判误杀、教唆杀人、致人伤残以及杀死异邦人等案件。到了公元前6世纪梭伦执政时，创立了陪审法院，它是雅典最高司法机关，既是许多重要案件（国事罪、渎职罪）的第一审法院，又是其他法院的上诉审级。此外，还有一种专门审理刑事案件的11人法院，审理强盗案、夜盗案、小偷案以及其他社会犯罪分子的案件。（2）在起诉的方式上，只有雅典的男性公民才有起诉权。诉讼分为“dike”和“graphe”，前者为私人诉讼，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未结案之前可以中途停止，诉讼结果是原告只能取得赔偿；后者为公共诉讼，任何享有完全权利的公民均可提出，诉讼必须进行到底，诉讼的结果是由国家来惩罚犯罪者。（3）诉讼程序分为侦查和庭审两个阶段。法院在受理原告的诉状之后，即开始侦查，此时被告有权提出反驳书，即所谓的“paragraphe”，如被告的反驳书被认为是合理的，则审查其反驳书后即行结案。在侦查中原、被告都必须提出必要的证据，并发誓确认这些证据的真实性。侦查结束后即进入庭审，法官首先宣读原告的起诉书和被告的反驳书，然后双方当事人进行辩论。庭审结束后，判决由法官以秘密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对判决不服的，可向陪审法院上诉，陪审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版：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08.